**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9”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19日上午10时左右，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青海湖乡达玉日秀村，实施海北海晏10KV银八路达玉日秀塔湾秀玛、大青龙、申德分支线路改造工程中，发生一起触电1人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处理事故。5月20日，县政府成立“5.19”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注册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银羚大街19号17号楼17-5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松林，男，45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共有员工18人，其中技术人员12人，公司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新能源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材料及施工。

（二）涉事线路概况

涉事线路为海晏10KV银八路达玉日秀塔湾秀玛、大青龙、申德分支线路改造工程线路的10KV银八路主线222号电杆，主线带电，主线左侧为施工改造项目的分支线路。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5月19日上午8时30分左右，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队现场负责人慕产，组织工人进行开工前准备工作，工作任务是完成1号至91号分支线电线杆放线工作，并对工作做了开工前安全工作交底，10时40分左右，慕产组织工人吃饭，慕生森（死者）吃完饭后，在未接到现场施工负责人进入作业区进行作业指令的情况下，独自一人未经请示，擅自爬上10KV银八路主线222号电杆进行作业，当其他工人听见触电声音后，发现慕生森已触电挂在电线杆上。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名现场工人立即将慕生森从电线杆救下，并实施心肺复苏进行急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随后，海晏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海晏县人民医院急救人员在现场进行了半个小时的急救后，经急救无效，当场宣布慕生森死亡。经公安部门对相关人员的询问和现场勘查等侦查措施，排除死者被他杀的嫌疑。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员积极与死者家属商议善后事宜，经过三次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了《意外工伤死亡补偿协议书》，赔偿金额为140万元，于2020年5月22日一次性付清。双方均未提出其他异议，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基本情况：慕生森，男，汉族，青海省湟中县人，1989年5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32124198905105117，家庭住址：青海省湟中县拦隆口镇拦一村150号。系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空作业人员，已经过行业高空专业培训。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死者慕生森在未经现场负责人进入现场作业指令和安全辨识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在未确认电线杆是否带电的情况下，擅自上杆进行作业，误碰带电电线，违反电力作业操作规程，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区域内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危险因素进行辨识，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2）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在施工现场警示标志设置不明确，施工现场管理不够规范，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3）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不到位，未尽到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电力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员工自我保护意识淡薄，未意识到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自身安全，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9”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慕生森，男，汉族，31岁，家住湟中县拦隆口镇拦一村150号，系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对可能存在的危险认识不足，在改造分支线路过程中，在主线路未断电的情况下，违反电力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擅自进行施工现场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2、慕产，男，汉族，52岁，家住湟中县拦隆口镇拦一村257号，系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对班组人员现场作业监管不力，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造成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的规定，鉴于慕产能够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

3、陈松林，男，汉族，45岁，家住西宁市城北区西杏园村151号，系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职责，未有效开展安全教育增进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的规定，依据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陈松林《个人收入证明》，陈松林2019年年收入为53780元，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16134元罚款。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建立健全并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力、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该公司在发生事故后，能够主动报案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妥善处理死者善后事宜，并认真开展了公司安全隐患大排查。因此，建议由海晏县应急管理局对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20万元的罚款。

六、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岗位操作规程，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力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和掌握具有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安全技术特性，采取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

（三）青海兆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召开一次公司全体人员安全会议，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基本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增强员工安全生产自我保护意识。

（四）县供电公司应加强施工单位安全监管力度，将安全监管工作列入公司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好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格监督施工人员执行“两票三制”（两票：工作票和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定期切换制度）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与管控，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时间：2020年07月30日